

建政发〔2022〕54号

**建宁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建宁乡瓶装液化石油气“百日行动”**  
**安全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单位：

《建宁乡瓶装液化石油气“百日行动”安全治理实施方案》已经乡党委（扩大）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单位，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建宁乡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8日

# 建宁乡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 工 作 方 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燃气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全乡燃气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全乡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走深走实，确保全乡燃气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全国燃气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部署和省安委会《山西省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晋城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高平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现就全乡开展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制定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站在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抓好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深入开展全乡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统一思想、集中行动，以最严格的标准、最严格的要求，集中力量解决燃气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全面排查治理燃气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燃气安全领域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用户）主体责任落实，坚决防范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乡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整治内容

此项“百日行动”聚焦公共活动场所，围绕“抓实一个重点、聚焦四项任务、突出五个环节”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整治一批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 （一）一个重点

重点排查整治涉及公共安全的餐饮场所、商业综合体、商住混合体、农贸市场、学校、医院、养老院和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大排档、小吃店等公共活动场所。

### （二）四项任务

1. **安全自查培训。**督促指导餐饮等燃气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安全自查和员工安全培训，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并对依规操作、安全用气作出承诺。餐饮场所由乡综合执法队负责，乡安监站负责督促指导全乡燃气使用单位。

2. **安全检查服务。**建宁乡人民政府组织晋城市智知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对餐饮等使用燃气的公共场所进行一次全覆盖入户检查服务，对室内外管道设备设施、燃气具、连接软管、用气环境、气瓶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测试和检查。

3. **专家技术服务。**乡安监站要组织力量聘请专家对重点燃气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置。

4. **清收非法气瓶。**乡安监站、乡综合执法队、派出所应组织清缴回收辖区内的翻新报废、超期使用、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超期未检、跨区域配送、无证经营企业或个人提供的气瓶等非法气瓶。

### **(三) 五个环节 (共 18 项)**

#### **1. 燃气经营环节:**

(1) 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书, 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数量达不到要求。

(3)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等问题; 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

(4) 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和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或翻新“黑气瓶”。

(5) 未按规定加臭。

(6) 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

(7) 未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并督促隐患整改。

#### **2. 燃气输送配送环节:**

(1) 不按规定对全乡燃气管道巡检和实施定期检验。

(2) 未制定和落实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保护制度。

(3) 不具备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资格)的企业、车辆及人员从事燃气运输问题。

#### **3. 燃气使用环节:**

(1) 管道燃气用户未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 灶具连接未使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灶具未带自动熄火保护装置; 液化石油气用户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燃气用户软管长度超

过 2 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2)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压力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3) 使用不合格气瓶，使用工业丙烷气瓶。

(4) 餐饮等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

(5) 在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设置液化石油气瓶，或存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 **4. 燃气灶具生产销售环节：**

(1) 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未按规定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燃气灶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调压器及其连接软管等。

#### **5. 燃气管线施工环节：**

(1) 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不按施工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2) 燃气管线周边施工未落实保护措施；未落实第三方施工期间专人监护规定等问题。

### **三、整治安排**

“百日行动”时间自即日起至 10 月底，各有关部门要立即行动、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实实在在地组织起来，实实在在地落实下去，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 **（一）组织领导**

“百日行动”在乡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织协调，负责实施，集中组织乡安监站、综合执法队、派出所、晋城市智知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各村等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统一开展此次整治。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制定细化工作方案，落细落实整治责任措施；要一个一个“过筛子”，切实发现和整治一批隐患。

## **（二）职责分工**

**1. 各村：**将燃气安全纳入“网络化”管理，加强对本区域燃气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百日行动”期间，对本区域使用燃气的公共活动场所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督促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建立用气场所台账和问题隐患清单，配合做好清收非法气瓶、取缔“黑气点”等工作。

**2. 乡安监站：**负责加强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牵头组织开展非法气瓶清收和处置工作；联合乡综合执法队、派出所等部门加强对“黑气点”的打击取缔。

**3.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燃气器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等产品质量和属于特种设备的燃气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非法违法充装行为；组织餐饮行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建立用气场所台账，加强对餐饮行业用气安全情况监督检查，督促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落实有关安全防范措施。

**4. 交通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市场监管局、应急部门、派出所，加强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督检查，依法打击违法运输燃气的企业和车辆鉴定处理。

**5. 工信部门：**负责组织商业综合体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建立用气场所台账，加强对商业综合体安全用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落实有关安全防范措施。

**6. 派出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非法运输、储存、充装、经营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查处，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8. 乡综合执法队：**负责对全乡范围内燃气企业和燃气使用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 and 实施行政处罚。

**9. 教育、民政、文旅、卫健等部门：**负责所管理的行业领域单位使用燃气的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乡机关单位后勤负责督促机关食堂使用燃气进行安全检查。

**10. 燃气企业：**对照“百日行动”整治内容，逐条逐项开展自查自改，形成自查报告；对餐饮等使用燃气的非居民用户、瓶装燃气企业还要对居民用户集中开展一次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对存在重大隐患、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餐饮场所要坚决停气，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1. 燃气用户：**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履行安全使用义务，使用合法燃气企业供应的燃气，选用合格的燃气器具、软管、气瓶、减压阀、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主动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对自查和有关单位排查发现的隐患积极进行整改，确保燃气使用安全。

### **（三）整治步骤**

**1. 全面自查自改（7月28日-9月20日）。**所有燃气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施工企业要对照整治内容进行全面隐患排查整治，辨识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燃气商业用户要全面细致检查气瓶、连接软管、燃气具、燃气报警器等安全状况。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其对所供气商业用户要开展敲门敲窗入户检查，逐一检查监测燃气设备设施，督促用户依规操作，落实安全用气各项措施。新增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商业用户要随时开展自查。村民委员会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社会各方力量，加大宣传引导，鼓励用户主动上缴非法气瓶，采取由合法企业折价回收、无偿置换（可收取押金）等方式，全面清缴回收全乡范围内流转的非法气瓶。自查自改和非法气瓶清收工作要于8月31日前完成，相关工作情况要及时报全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2. 各村全面检查（7月28日-10月20日）。**各村要成立专项检查组，对本辖区内燃气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施工等重点单位逐一进行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非法气瓶，一律无偿收缴，集中处理；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 部门监督检查（7月28日-10月20日）。**乡安监站、综合执法队、派出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采取“分级分类、分工负责”的方式对本行业领域燃气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施工的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

**4. 乡级督促检查（7月28日-10月20日）。**各部门要结合当前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三大战役”等工作，由住乡安监站、综合执法队、派出所等部门牵头、相关单位配合组成专项检查组，深入全乡开展检查。发现问题要立即督促整改，并将检查企业名单及发现问题逐月报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百日行动”期间，省级督导巡查组、晋城市督导巡查组，高平市督导巡查组每月将对我市“百日行动”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四、保障措施**

**（一）扛牢政治责任。**各部门和燃气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百日行动”作为当前燃气安全工作首要任务，切实扛起政治责任。对前期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存在问题，查找工作不足，拉高标尺，从严要求，切实抓好排查整治工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全力推进工作落实。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要加强组织协调，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百日行动”深入有效开展。

**（二）强化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和燃气企业要结合实际，

采取针对性措施开展常态化的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要发动村、和志愿者开展入户安全宣传和提醒，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本作用，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防范操作不当引发事故。要鼓励群众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隐患，对核查属实的要依规给予奖励。

**（三）定期调度通报。**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每月进行一次调度汇总，通报相关部门排查抽查情况、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缓慢、发现不了问题、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要“指名道姓”通报批评，尤其是推诿扯皮、作风不实、边排查整治边发生事故的，乡党委、政府及时约谈相关负责人，真正紧盯不放、一抓到底。乡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指导帮助，对重大问题要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每月通报各部门“百日行动”进展情况。

**（四）严格执法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坚持违法违规零容忍、弄虚作假零容忍，严格执法检查，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的，坚决依法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餐饮场所，坚决按规定停止供应燃气，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不按要求加臭味剂、违规供气的燃气企业，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对因燃气企业入户检查不认真而导致的事故，坚决严格倒查燃气企业相关责任；对燃气企业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且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

的，坚决依法清出燃气市场；对企业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顶格处罚；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一律由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实行闭环管理。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对危及公共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督导检查。**“百日行动”期间，各部门负责人要深入基层实地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安全整治工作落实落细。各有关部门要成立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企业、用户开展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真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督导组要围绕督导内容和工作重点，认真对照，逐一检查，避免走马观花。乡安监站要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掌握“百日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并将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六）严肃追责问责。**“百日行动”期间，对未制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未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或排查不认真的燃气企业，要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并由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肃查处；对工作安排部署不到位、监督检查不认真的部门、燃气企业和有关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百日行动”期间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一律依法严肃处理；对社会影响大的典型事故一律提级调查，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倒查责任。